

上海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

沪餐（2023）发字第 001 号

上海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关于开展 2023 年上海市中式烹调师等项目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操作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3 年上海市社会化职业技能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职〔2023〕56 号）文件精神，现将有关具体落实的操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及实施机构

2023 年上海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面向社会开展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为：

中式烹调师（五、四、三、二、一级）；

中式面点师（五、四、三、二、一级）；

西式面点师（五、四、三、二、一级）；

餐厅服务员（五、四、三、二、一级）；

调酒师（五、四、三级）。

以上项目由上海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组织实施认定工作，并由协会颁发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如遇国家技能人才评价政策变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目录调整

等情况，上海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面向社会开展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也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事宜届时另行通知。

（餐厅服务员五、四、三级；调酒师五、四、三级考核方案、考核细目表、考核题库、相关指导手册将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更新。考核方案、考核细目表、相关指导手册公布在上海市餐饮烹饪协会官网。2023 年 5 月 31 日前申报通过的批号执行老题库考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开始使用新题库，不在使用旧的考核题库。）

二、关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的相关事项

（一）申报条件

具有本市户籍或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居住、就业或就读，年满 16 周岁且符合相关评价项目申报条件的，可申请参加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申请参加本职业技能评价应具备的最低学历要求和条件请按现行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普通受教育程度”和“申报条件”相关要求执行（详见附件 1）。

（二）申报方式

申报方式可分为团体申报和个人申报。

团体申报。本市社会培训机构学员、院校在校学生报名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经所在社会培训机构、院校进行资格初审后，通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助经办平台办理团体申报。

个人申报：个人申报可至协会（延安东路 59 号副楼 723 室）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办公室办理。

（三）时间安排

2023 年本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时间安排表（法定节假日顺延）

开考 月份	受理认定申报及缴费日期	下载理论知识考核 准考证日期	理论知识 考核日期
4 月	4 月 1 日—4 月 10 日	审核通过二周后	4 月双休日
5 月	5 月 1 日—5 月 10 日	审核通过二周后	5 月双休日
6 月	6 月 1 日—6 月 10 日	审核通过二周后	6 月双休日
7 月	7 月 1 日—7 月 10 日	审核通过二周后	7 月双休日
8 月	8 月 1 日—8 月 10 日	审核通过二周后	8 月双休日
9 月	9 月 1 日—9 月 10 日	审核通过二周后	9 月双休日
10 月	10 月 1 日—10 月 10 日	审核通过二周后	10 月双休日
11 月	11 月 1 日—11 月 10 日	审核通过二周后	11 月双休日
12 月	12 月 1 日—12 月 10 日	审核通过二周后	12 月双休日

各项目五、四、三级理论知识考核结束二周后安排操作技能考核。

中式烹调师（二、一级）和中式面点师（二、一级）先考理论，理论考核二周后操作考核；操作考核一周后专业实务考核，以上三个项目考核全部合格安排综合能力评审。

西式面点师（二、一级）先操作考核，操作考核一周后专业实务考核，以上二个项目考核合格安排综合能力评审。

餐厅服务员（二级）先考餐厅管理专业理论知识，理论考核二周后安排操作考核，以上二个项目考核合格者安排综合能力评审。

餐厅服务员（一级）先考餐厅管理专业理论知识，理论考核二周后安排操作考核和饭店英语，以上三个项目考核合格者安排综合能力评审。

（四）申报缴费

- 1.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经资格审核通过申报，即缴纳等级认定费和理论考核场地设备设施能源费。此二项费用交至协会指定的银行为准。
- 2. 考生参加操作技能考核科目的考生在考核前还需向相关认定点缴纳“场地设备、材料能源费及评审费”

3. 2023 年上海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缴费表

序号	职业工种	等级	认定费用					场地能源费				
			总费用	理论知识	操作技能	专业实务	综合评审	总费用	理论知识	操作技能	专业实务	综合评审
1	中式烹调师	五级	380	80	300	/	/	120	10	110	/	/
		四级	420	90	330	/	/	140	20	120	/	/
		三级	480	100	380	/	/	160	30	130	/	/
		二级	900	50	480	120	250	500	50	370	50	30
		一级	1000	50	530	150	270	510	50	380	50	30
2	中式面点师	五级	380	80	300	/	/	100	10	90	/	/
		四级	420	90	330	/	/	120	20	100	/	/
		三级	480	100	380	/	/	140	30	110	/	/
		二级	900	50	480	120	250	290	50	160	50	30
		一级	1000	50	530	150	270	310	50	180	50	30
3	西式面点师	五级	380	80	300	/	/	100	10	90	/	/
		四级	420	90	330	/	/	120	20	100	/	/
		三级	480	100	380	/	/	140	30	110	/	/
		二级	900	120	530	/	250	240	50	160	/	30
		一级	1000	150	580	/	270	260	50	180	/	30
4	餐厅服务员	五级	380	80	300	/	/	100	10	90	/	/
		四级	420	90	330	/	/	120	20	100	/	/
		三级	480	100	380	/	/	140	30	110	/	/
		二级	900	150	500	/	250	240	50	160	/	30
		一级	1000	200	530	/	270	260	50	180	/	30
5	调	五级	380	80	300	/	/	100	10	90	/	/

	酒 师	四级	420	90	330	/	/	120	20	100	/	/
		三级	480	100	380	/	/	140	30	110	/	/

（五）打印准考证

团体申报的考生，通过申报资格审核并完成“等级认定费”缴费手续后，由培训机构在考试前五个工作日通过网址 <http://139.224.253.143/> 下载准考证信息，并自行打印准考证，发给考生。

个人申报的考生，通过资质审核和缴费。由评价机构打印准考证并交给考生。

团体申报的考生，技能操作“原料准备单”考试前四个工作日通过网址 <http://139.224.253.143/> 由培训机构自行下载。

个人申报的考生，由评价机构打印“原料准备单”并交给考生。

“操作场地设备、材料能源费”由培训机构、个人考生在考试前按申报项目人数和金额自行缴费于认定考核点。

三、关于成绩及证书信息查询的相关事项

（一）成绩查询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的评价成绩可于认定科目全部结束，经审核通过后进行公布。

（二）成绩及证书查询途径

成绩和证书信息可通过“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rsj.sh.gov.cn>）中“特色专栏”的“上海职业技能鉴定”相关栏目查询，证书信息也可通过“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

(www.osta.org.cn) 查询。

四、关于补考申报的相关事项

(一) 补考申报

- 1、考生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如成绩不合格，可按规定申请补考。
五级、四级、三级成绩有效期两年，二级、一级成绩有效期为三年，
超过成绩有效期须重新申报所有科目认定。
- 2、如考生在成绩有效期内重新进行了同职业同等级的新认定申报，
则视为放弃补考机会，之前的合格科目成绩不再保留。
- 3、在补考有效期内如考核模式发生变化，按原模块补考。
- 4、参加本市职业技能竞赛的项目成绩不合格者，不能进行补考。

(二) 2023 年上海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职业技能等级补考认定缴费
表

中式面点师、西式面点师、餐厅服务员、调酒师五级~三级补考
认定收费明细表

等级	收费 项目	认定费	场地能 源费	合计	收费 项目	认定费	场地能 源费	合计
初级	理论知 识	80 元	10 元	90 元	实际操 作	300 元	90 元	390 元
中级		90 元	20 元	110 元		330 元	100 元	430 元
高级		100 元	30 元	130 元		380 元	110 元	490 元

中式烹调师五级~三级补考认定收费明细表

等级	收费 项目	认定费	场地能 源费	合计	收费 项目	认定费	场地能 源费	合计
初级	理论知	80 元	10 元	90 元	实际操	300 元	110 元	410 元

中级	识	90 元	20 元	110 元	作	330 元	120 元	450 元
高级		100 元	30 元	130 元		380 元	130 元	510 元

中式烹调师二级、一级补考认定收费细目表

等级 项目	技师			高级技师		
	认定费	场地能源 费	合计	认定费	场地能源 费	合计
理论知识	50 元	50 元	100 元	50 元	50 元	100 元
专业 实务	120 元	50 元	170 元	150 元	50 元	200 元
操作 技能	480 元	370 元	850 元	530 元	380 元	910 元
综合 评审	250 元	30 元	280 元	270 元	30 元	300 元

中式面点师二级、一级补考认定收费细目表

等级 项目	技师			高级技师		
	认定费	场地能源 费	合计	认定费	场地能源 费	合计
理论知识	50 元	50 元	100 元	50 元	50 元	100 元
专业 实务	120 元	50 元	170 元	150 元	50 元	200 元
操作 技能	480 元	160 元	640 元	530 元	180 元	710 元
综合 评审	250 元	30 元	280 元	270 元	30 元	300 元

西式面点师二级、一级补考认定收费细目表

等级 项目	技师			高级技师		
	认定费	场地能源 费	合计	认定费	场地能源 费	合计
理论 知识	120 元	50 元	170 元	150 元	50 元	200 元

操作技能	巧克力制作与造型 230 元	160 元	390 元	蛋糕制作与装饰 250 元	180 元	430 元
	甜品制作 130 元		290 元	糖艺组合制作 200 元		380 元
	糖艺制品 170 元		330 元	创意西点工艺 130 元		310 元
综合评审	250 元	30 元	280 元	270 元	30 元	300 元

餐厅服务员二级、一级补考认定收费细目表

等级项目	技师			高级技师		
	认定费	场地能源费	合计	认定费	场地能源费	合计
理论知识	150 元	50 元	200 元	200 元	50 元	250 元
操作技能	餐厅设计与布置 300 元	160 元	460 元	餐台设计布置 260 元	180 元	440 元
	茶艺、鸡尾酒 200 元		360 元	茶点台、鸡尾酒 170 元		350 元
				英语 100 元		280 元
综合评审	250 元	30 元	280 元	270 元	30 元	300 元

（三）原国家职业资格补考者，补考收费按 2021 年 11 月公布的标准执行

（四）个人申报补考的请到延安东路 59 号副楼 723 室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办公室办理。

五、关于证书领取相关事项

团体申报的考生，每月的 25 日至 30 日由各培训机构通过 <http://139.224.253.143/> 下载证书领取单（盖章），预约领取。

个人申报的考生，证书在上述时间到延安东路 59 号副楼 723 室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办公室领取。

六、关于业务受理的相关事项

（一）业务受理地址：延安东路 59 号副楼 723 室

（二）业务受理时间：每月 1 日至 10 日申报考核（法定假日顺延），
每月 25 日至 30 日证书领取。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下午 16:00）

（三）业务咨询电话：63216816

（四）业务查询网址：www.srca.org.cn 邮箱：prpx107315@126.com

七、有关情况说明

（一）参评人员应承诺提供的申报材料和信息真实有效，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及相关规定，一经查实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将按规定进行认定、处理，具体参照附件 2《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参评人员须知》。

（二）社会培训机构、院校应负责其学员（生）参加评价的管理和服务，做好评价报名咨询，办理团队申报手续、进行资格初审工作，要有序组织学员（生）规范参加评价，妥善处理评价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如因虚假、夸大宣传或未尽义务而产生的不良后果，相关单位应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相关信息可在上海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相关网站 www.srca.org.cn

查询。

上海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



附加 1:

13-上海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国家职业技能标准-餐厅服务员-2020 年版

13-上海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调酒师

13-上海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西式面点师-2018 年版

13-上海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式面点师-2018 年版

13-上海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中式烹调师-2018 年版

附件 2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参评人员须知

为规范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技能人才评价的公平、公正，保障参评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技能人才评价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工作指引（试行）》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现将参评人员须知告知如下：

一、参评人员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时须了解申报要求，并承诺提供的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经系统生成的报名表应由参评人员确认所填信息无误并签字后，提交原件至评价机构。一经查实存在不符合申报条件或申报材料虚假伪造的，将取消其考试资格及考试成绩，虚假材料及考核评价费不予退还，已获得的证书作无效处理。

二、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当次该科目成绩。

1、携带禁携物品（包括与评价内容相关的书籍、资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以及规定以外的工具等）进入座位（或考位）或未将禁携物品放在指定位置，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2、未在规定的座位（或考位）参加评价，或未经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考位），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3、在考场（或考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4、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三、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当次全部科目成绩，且当年不得参加评价。

1、在评价过程中使用规定以外的带拍照、存储、传输或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如相机、手机、耳机、U 盘、手提电脑、智能手表、

智能手环等)或其他电子用品的;

- 2、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评价内容相关资料等的;
- 3、故意损毁试卷、工件或考试材料的;
- 4、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的;
- 5、存在其他作弊但对其他应试人员未造成严重干扰的行为。

四、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当次全部科目成绩。情节轻微的,2年内不得参加评价;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得参加评价,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移送有关部门。

- 1、通过虚假承诺、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其他非正当手段取得参加评价资格的;
- 2、评价前以非正当手段获得试题或答案或进行传播的;
- 3、抢夺、窃取他人试卷或胁迫他人配合作弊、偷换工量器具或工件等的;
- 4、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评价或替他人参加评价的;
- 5、串通作弊或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 6、故意损毁评价设备(含视频监控系统)、材料,造成设备事故、人身伤害或设备主要零部件损坏的;
- 7、其他影响恶劣或严重扰乱评价管理秩序的行为。

评价活动结束后,发现参评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并经确认的,依照以上规定处理,对其中已颁发证书的,由评价机构或评价机构监管部门宣布评价成绩无效,并对已发放证书、已上网证书数据及时作出相应处理。

上海市餐饮烹饪行业协会

2023年 3月14日